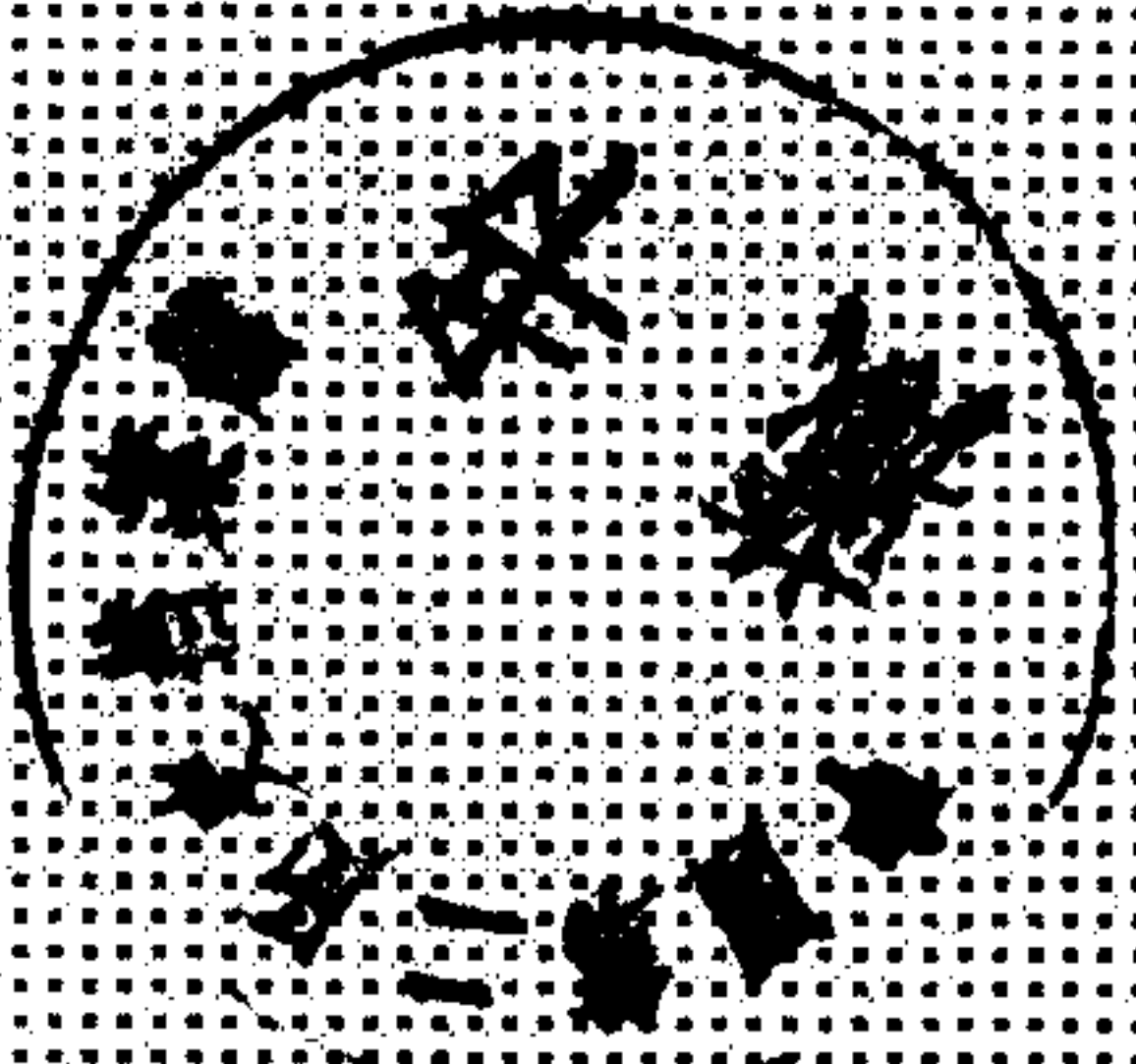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九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九卷

第一期

資源委員會公報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九卷第一期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一件.....(一)

經濟部令

任免令 四件.....(一)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六件.....(二)

任免令

本會 十七件.....(二)

附屬機關 一百零一件.....(三)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銓敘部公布.....(九)

檢查處理報廢車輛原則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戰時運輸管理局電請查照……………(一七)

戰時工商業請購外匯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國府公布……………(一七)

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規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部令修正公布……………(一九)

國營事業考核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二一)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二三)

錫銻錫汞銻等六項礦產品征稅查驗手續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部令飭遵……………(二四)

三十四年六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二五)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法規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員工支領出勤費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會令修正公布……………(二七)

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員工勵進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二九)

資源委員會酒精業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會令公布……………(三〇)

資源委員會安順酒精廠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會令公布……………(三一)

資源委員會簡陽酒精廠成都支廠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會令公布……………(三二)

公 版

總務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四件

鑛業類

- 資(三四) 秘字第七一四六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三)
- 資(三四) 秘字第七一四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三)
- 資(三四) 秘字第七四四七號 令本會各處室及各附屬機關.....(三四)
- 資(三四) 秘字第七七六二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四)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 資(三四) 鑛字第七三九八號 令本會各管理處.....(三五)

料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 資(三四) 料字第七〇五八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七)
- 資(三四) 料字第七九三〇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八)

財務會計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 資(三四) 計字第六六五八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八)

資(三四)計字第六七三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三九)

經濟研究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四)濟字第七二二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〇)

統計

本會附屬機關員工人數薪資統計……………(四一)

各省主要縣市麵粉每月零售價格表……………(四二)

各省主要縣市豬肉每月零售價格表……………(四二)

各省主要縣市煤或柴炭每月零售價格表……………(四三)

各省主要縣市陰丹布每月零售價格表……………(四五)

附錄

本會要聞及事業消息……………(四七)

文書簡化辦法……………(五一)

資源委員會文書處理須知(續)……………(六三)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原勸署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蔣中正

經濟部令

代理資源委員會科長李肇成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七二四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資源委員會技士張鳳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七二五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權理資源委員會荐任技士職務金貴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請免外，此令。

部令第七二六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資源委員會技佐朱寶森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七二八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部長 翁文灝

資源委員會令

公佈令

茲制定簡陽酒精廠成都支廠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資(三四)工字第七〇一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酒精業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資(三四)秘字第七六五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之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職員支領出勤費辦法應即廢止。此令。

資(三四)人字第七六七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員工支領出勤費辦法公佈之。此令。

資(三四)人字第七六七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員工勵進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資(三四)秘字第七七六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安順酒精廠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資(三四)工字第七九五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本會

本會研究員林富平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本會辦事員胡餘緝留資停薪期滿，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本會辦事員李守儀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技佐朱寶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黎瑞雲為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史道源為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董顯烈代理本會技佐。此令。

本會技士金貴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部外，此令。

本會專員兼代工業處第一科科長曹玉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代理科員顧家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趙如培為本會護士。此令。

本會專門委員沈德慶另有任用，應予解聘。此令。

茲派施有光為本會專員。此令。

本會專員兼昆明辦事處主任袁丕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袁丕濟為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茲派本會專門委員袁丕濟兼昆明辦事處主任。此令。

茲派蔣景芬為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余孝康為本會研究員。此令。

本會辦事員陳紹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屬機關

本會運務處修造總務股股長胡匯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昆湖電廠工程師諸壽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翁文灝
錢昌照

| |
|------------|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
|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 |
|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茲派諸葛恂為本會資源鋼鐵廠工程師。此令。

茲派段育科為本會宜賓機器廠秘書。此令。

茲派羅俊昌為本會宜賓機器廠總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楊應泰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七廠工程師。此令。

茲派張鏡為本會威遠鐵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王之政為本會威遠鐵廠總務課人事股股長。此令。

茲派游繼電廠總務課課長孫步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孫步章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秘書。此令。

本會甘肅油礦局運輸處視察吳國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吳國定為本會甘肅油礦局運輸處駐昆辦事處主任。此令。

代現本會宜賓電廠會計課課長曹景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曹景濂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會計處審核課課長。此令。

茲派張亞龍代理本會宜賓電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七廠副工程師徐耀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動力油料廠副研究員賈魁士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聘李約瑟 (Dr. Joseph Needham) 先生為本會顧問。此聘。

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三廠副工程師居秉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居秉琦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三廠工程師。此令。

茲派楊樹憲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二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劉廣玉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第四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劉繼楚為本會運務處視察。此令。

茲派吳淳積為本會岷江電廠專員。此令。

茲派陳宗文、李明清、張元正、丁江為本會岷江電廠副工程師。此令。

| |
|----------|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
|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
|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

茲派章衍培為都江電廠廠長。此令。

茲派劉主奇、劉鳳堯、楊渭汶為本會修文河水力發電廠工程師。此令。

本會電化冶煉廠總務處出納課課長伍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劉行駕為本會電化冶煉廠業務處採購課課長。此令。

茲派黃和樸為本會電化冶煉廠總務處事務課管理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孝為本會中央機器廠專員。此令。

茲派金貴鑄為本會簡陽酒精廠成都支廠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為焦油廠工程師周文山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擬為焦油廠業務課課長袁樹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潘一全為本會為焦油廠業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曹玉輝為動力油料廠副廠長。此令。

本會運務處副處長夏劍瀛著毋庸議該處重慶區辦事處主任。此令。

本會運務處重慶區辦事處主任夏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夏曉為本會運務處駐曉町代表。此令。

本會運務處秘書江振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江振明為本會運務處重慶區辦事處主任。此令。

本會乘業管理處大碶喇鑛廠總務股股長楊耀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王萬福為本會乘業管理處大碶喇鑛廠總務股股長。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三廠副廠長顧毅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顧毅同為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技術室主任。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三廠工程師黃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黃宏為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三廠副廠長。此令。

茲派羅道融代理本會乘業管理處三峽灣鑛廠會計股股長。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會內江酒精廠工程師周之仁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內江酒精廠副工程師周廷奕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白漢熙為本會內江酒精廠副工程師。此令。

四川酒精廠廠長施有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沈熊慶為四川酒精廠廠長。此令。

茲派資渝鋼鐵廠廠長鄧葆成兼本會鋼鐵業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資蜀鋼鐵廠廠長高禩兼本會鋼鐵業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雲南鋼鐵廠廠長嚴恩域兼本會鋼鐵業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威遠鐵廠廠長靳樹梁兼本會鋼鐵業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電化冶煉廠代理總經理孫景華兼本會鋼鐵業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本會資渝鋼鐵廠工程師兼工務組主任李國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國鼎為本會鋼鐵業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此令。

茲派張會源為本會資渝鋼鐵廠工程師。此令。

茲派楊我昌代理本會酒精業務委員會瀘縣辦事處會計股股長。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廠長馮家鈺出國考察期間廠長職務着由該廠副廠長汪經銘代理。此令。

此令。

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會計處會計課憑證股股長汪曉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永業管理處總務室總務課事務股股長李裕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裕民為本會永業管理處三雀灣鑛廠總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葛茂元為本會永業管理處總務室總務課事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李金銓為本會永業管理處三雀灣鑛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本會永業管理處三雀灣鑛廠副工程師李金銓兼該廠工務股股長。此令。

本會資渝鋼鐵廠副工程師陶享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茲派陶享豫為本會資渝鋼鐵廠工程師。此令。

茲派陸頌強、沈森圻、張志輝、翁顯漢、孫善慶、王景韓、黃懋修、孫翁濤、屈伯明、劉敏誠為本會資渝鋼鐵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蔣炳修為本會西昌電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邢吉棟為本會兼業管理處工程師。此令。

茲派陳耀芬為本會兼業管理處副工程師。此令。

代理四川油礦探勘處天然氣運輸聯營會計員傅敏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擬為焦油廠副工程師袁炎基着毋庸兼該廠工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傅夢羅為本會兼為焦油廠工務課課長。此令。

本會資蜀鋼鐵廠副廠長許道生着毋庸兼該廠煉鐵廠主任。此令。

茲派本會資蜀鋼鐵廠副廠長許道生兼該廠煉鋼廠主任。此令。

本會資蜀鋼鐵廠工務組主任王拓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拓洲為本會資蜀鋼鐵廠煉鐵廠主任。此令。

本會資蜀鋼鐵廠工程師陳志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志圻代理本會資蜀鋼鐵廠修配廠主任。此令。

茲派曹萃文代理本會資蜀鋼鐵廠工務組主任。此令。

茲派本會資渝鋼鐵廠副工程師楊振興兼該廠煉鐵廠機電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會資渝鋼鐵廠副工程師陶啓坤兼該廠煉鐵廠管轄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會資渝鋼鐵廠副工程師涂友竺兼該廠煉鐵廠冶煉股股長。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重慶電池支廠工程師兼主任高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高嵩為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重慶廠工程師。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桂林廠工程師魏彥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魏彥章為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重慶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本會中興電工器材廠第四廠重慶廠工程師魏彥章兼該廠黃陽電池支廠主任。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加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工程師張朝漢兼該廠昆明支廠主任。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張適為本會威遠鐵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戴之榮為本會內江酒精廠業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會川康銅鉛鋅鑛務局益門煉廠主任陸希言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譚俊為本會川康銅鉛鋅鑛務局益門煉廠主任。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甘肅機器廠工程師陶亨威着毋庸兼該廠工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徐文珍為甘肅機器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甘肅機器廠工程師徐文珍兼該廠工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銓敘部公佈

第一條 銓敘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現任職者：

- 一、具有前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受聘相當前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相當荐任職者：

- 一、具有荐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薦派人員：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丙、委派人員：

-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四、曾担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職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兩條所定標準，另擬定用資格，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用：